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的南京医科大学通风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过滤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海纳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4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过滤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海纳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4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纳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

